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6年1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評鑑辦法」及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評鑑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,以促進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服 務與輔導之成效。

三、本系所自我評鑑之方式

- (一)為辦理本所評鑑相關工作,成立<u>運動教練研究所</u>自我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執行所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二)本小組由本所與體育學系專任教師3至7人組成之,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。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(三) 訂定內評、外評實施時程。
- (四)本小組提交院長之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中,有關改進計畫書(含改進時程)以及其他修正、增補與說明部分,應單獨提交系所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,以做為改進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。

四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擬定評鑑項目、撰寫所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彙整。
- (二)推薦本所評鑑委員會委員3至7人,送院長轉陳校長敦聘之。評鑑委員需為具有高教教學經驗及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(三)負責籌備、執行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。
- (四)依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,負責進行修正、增補與說明等工作,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(含改進時程),以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。
- (五)依據院長針對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後修正工作,完成 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,由院長轉送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評 鑑委員審議。
- (六)其他經所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之事務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九十六年度(增訂版)大學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送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